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副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黎大偉議員

蕭志雄議員

鍾嘉敏議員

**缺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戴錫華先生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	議程第 6 項
陳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蔡桂嬈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	議程第 9 項
趙震業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郭泓武先生	機電工程署市政工程/小型工程分部1工程師		

##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 主席宣布，吳錦津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離港公幹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的規定，吳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本次會議。

3. 主席宣布，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佩心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5.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伍婉婷議員動議，孫啓昌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 **金督馳馬徑建避雨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1 號文件)

6. 黎大偉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建議在金督馳馬徑加建避雨亭及長椅，供遊人使用。他表示有關建議曾於 2009 年提交委員會審批，惟當時因擬建避雨亭的位置被政府部門評估為有潛在危險，有關工程計劃因而不獲通過。鑑於是次工程計劃已事先經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並初步選定了兩個位置設置長椅加上蓋或只設置長椅，黎議員希望委員會重新考慮有關工程。

7.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有關工程，並通過由灣仔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有委員建議可考慮在避雨亭接駁電力及安裝電燈/自動販賣飲品機，以方便遊人使用。

灣仔民政處

**〔邱浩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加入會議。〕**

### **第 3 項：灣仔地區活動中心正式名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1 號文件)**

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隨著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的工程快將完成，建議委員會考慮為有關工程地點訂立正式名稱。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有關地點的正式名稱為「灣仔活動中心」(Wan Chai Activities Centre)。

9. 陸專員補充，灣仔民政處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活動中心的租借守則供委員會考慮。

灣仔民政處

### **報告事項**

#### **第 4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9/2011 號文件)**

10. 主席表示「加快重點工程工作小組」及「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11. 主席補充，由循道衛理中心與本委員會合辦，以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的「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已正式完結，循道衛理中心早前已將報告書分發予區內其他團體參考及於康文署轄下圖書館展示，並呈於會議桌上供各委員參考。由於上述報告書已正式完成，主席宣布「公園設施及使用研究工作小組」任期完結，並感謝工作小組各成員及康文署代表在籌備上述調查時提供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在會後已按部份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要求，聯絡循道衛理中心提供額外數量的報告書，並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發出電郵通知有關議員及政府部門，往秘書處領取有關報告書。〕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1 號文件)**

12. 戴錫華先生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1 年 1 月及 2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灌木約 10,694 棵及時花約 2,359 棵以美化環境；

(II) 改善工程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84)：工程已於 2 月完成，主要擺放植物及時花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 更換春園街休憩處兩個出入口的閘門及美化入口兩旁的花床(WC-DMW 093)：工程已於 1 月 27 日完成。

**第 6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1 號文件)**

1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國鴻先生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蔡桂嬈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趙震業先生

14. 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WC-DMW 058)**

15.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蔡桂嬈女士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表示工程進展大致良好，預計可於 2011 年 7 月完成。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補充，有關承建商在進行打拆工程期間，發出噪音及影響上層使用者(即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議進行的問題已獲得解決。鑑於上址的主要打拆工程已經完成，承建商現時已無須逢星期二上午停工，而只須避免進行聲響較大的工程。

負責人

16.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期間發現上址有天花漏水問題，並已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建築署跟進。經過有關部門早前進行修補工程後，該位置暫時已無漏水情況，顧問公司承諾會密切留意有關位置，如再次發現漏水會即時聯絡有關部門跟進。

顧問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會議。〕**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加入會議。〕**

## **(II)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 (WC-DMW 016)**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堅拿道天橋底舉行竣工典禮，以慶祝工程完滿結束。委員會感謝顧問公司、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灣仔民政處的努力，令工程可依時完成。

18. 陸專員補充，隨著美化工程完結，灣仔民政處稍後會安排區內地區團體在週末或假日的下午時段，於上述空地進行一些表演，一方面既可提供一個平台供青少年進行表演以展示才藝，另一方面亦可藉著需要定期清理場地作表演用，防止公眾人士長期擺佔公地作私人用途。

灣仔民政處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贊同有關建議，但希望民政處可先進行一些試驗計劃，以測試活動成效。此外，委員會認為上址只適宜舉行較小型的表演，而該等街頭藝術活動亦必須在各部門通力合作及有效管理下作有限度演出，避免因表演太密集而阻塞通道及對鄰近住戶造成滋擾。

灣仔民政處

## **(III) 在告士打道一段行車天橋底(海威大廈對出)加建阻礙物 (WC-DMW 092)**

2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重新招標程序已經完成，稍後將安排與中標的承辦商簽署工程合約，預計工程將於 2011 年 4 月底展開。

## **(IV) 在柯布連道天橋底設置臨時展板 (WC-DMW 094)**

21.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表示有關展板已製作完成，民政處現正與港鐵公司洽商在上址進行安裝的日期及安排細節，預計承建商可於 4 月中進行安裝工程。

22. 主席提醒各委員出席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於上址舉行的啓用禮。

〔會後註：有關啓用禮已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順利舉行完畢。〕

## 資料文件

### 第 7 項：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1 號文件)(經修訂)

23. 秘書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仍未確認 2011/12 年度灣仔區的地區小型工程總體撥款額，今次呈杓的撥款使用情況是假設 2011/12 年度與 2010/11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即 9,774,000 元)。截至是次會議前，民政事務總署委員會共批款約 13,151,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已超額審批 3,377,000 元。秘書補充，委員會是次會議將審批一份工程撥款申請，如悉數獲批，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後共批款約 13,851,000 元。

24. 委員會備悉文件。

### 第 8 項：2011/12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1 號文件)

25.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1/12 年度初步獲區議會預留 50,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秘書補充，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委員會已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8/2011 號文件)通過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在灣仔柯布連道天橋底處舉行一個啓用禮，以慶祝灣仔柯布連道天橋底設置展版工程順利完成。有關撥款申請(12,800 元)亦已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以傳閱方式獲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未定用途撥款額為 37,200 元。

26. 委員會備悉文件。

## 撥款申請

###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a)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1 號文件)

2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機電工程署**

市政工程/小型工程分部 1 工程師 郭泓武先生

28. 戴錫華先生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只包括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即灣仔區戶外場地設施照明系統能源節約改善工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 42 個灣仔區內戶外場地設施照明系統，場地包括運動場、網球中心、公園及遊樂公園等，以節省場地的電力使用量，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節省能源。戴經理表示，工程的造價預算為 700,000 元，工程期約六個月，預計於 2011 年 6 月展開，並於 2011/12 年度內完成，將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

- (i) 裝置日出日落智能時間掣及感光自動開關器；及
- (ii) 安裝節能燈。

29. 有委員查詢節能燈的光度與現時一般的場地燈光有否不同，機電署代表表示，現時場地使用的燈膽分別為 20 或 60 勒克斯 (lux)，而建議使用的節能 LED 燈膽亦為相同勒克斯度數，其光線較擴散而非單一直射，兩者光度相約。

30. 有委員希望署方可考慮使用戶外太陽能燈，以更節省能源。機電署代表回應，是次的撥款申請暫不考慮採用戶外太陽能燈，但不排除日後在其他改善場地照明系統計劃時考慮使用。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第 10 項：其他事項**

3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正式通過。